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標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在2007年11月30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或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其他章程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為此而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另有規

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此等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的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員工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照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結合

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日獲聘任或上次在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視乎當時董事會委任任何額外董事而定。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把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未經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其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而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存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章程細則的其他一般條文一樣，該等規定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改變。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酌情決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若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要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修訂（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召開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其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或符合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

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倘就此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獲如該人士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可在舉手表決時享有獨立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投票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款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由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須在相同時間內寄予該等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來代替上述副本，但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再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年期，以及核數師於所有時間的職責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調整。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一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為短時間的通告召開大會,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把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且毋須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以及已適當地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入賬或未入賬的利潤，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出的該等股份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出的該等股份的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則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而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

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的股款或未到期分期的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天應就那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天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費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份股息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公司法例中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與稅務法例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

(如有) 其大綱及章程的規定用作：(a) 派付分紅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的前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分紅及股息的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紅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數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以公平方式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方式釐定。

(d) 公司及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的股份。此外，倘章程細則允許，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章程細

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及公司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本身的資本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法例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2007年3月1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而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需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公司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營業。

就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

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全部業務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的股東大會應以公告（如公司法所界定）或以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該項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說服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在反對收購的股東身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從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